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43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

黃振德

被告 富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宇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6,275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39,826元，及其中新臺幣3,0
39,816元自民國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
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4
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6,14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富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泰公司）邀同被告呂宇
04 泓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3日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
05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4日起至
06 112年6月4日止，利息自109年6月4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
07 按融通利率週年利率0.1%加週年利率0.9%固定計算，自110
08 年3月28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週年利率1.1
09 6%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75%），自撥款日起，依年
10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
11 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2 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
13 11年10月4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合意變更借款期間為自1
14 09年6月4日起至113年6月4日止；還本付息方式為自借款日
15 起共分48期，每期1個月，自第28期至第39期按期付息，自
16 第40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詎富泰公司於112年9月4日
17 該期款項未依約繳款，依借據第10條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
18 到期，尚積欠本金506,27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呂
19 宇泓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
20 清償責任。

21 (二)、富泰公司邀同呂宇泓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6月3日簽訂借
22 據向原告借款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4日起至11
23 2年6月4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24 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15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
25 75%），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
26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27 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8 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
29 於111年10月4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合意變更借款期間為
30 自109年6月4日起至113年6月4日止；還本付息方式為自借款
31 日起共分48期，每期1個月，自第28期至第39期按期付息，

01 自第40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詎富泰公司於112年8月4
02 日該期款項未依約繳款，依借據第10條之約定，債務視為全
03 部到期，復依借據第14條之約定，經於112年9月4日及112年
04 11月8日抵銷存款後，尚積欠3,039,826元（內含本金3,039,
05 816元、已結算未受償違約金1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6 償，而呂宇泓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
07 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09 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7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19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借款契約
20 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債權計算明細
21 表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
22 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
23 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4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6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7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28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29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30 照）。復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31 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富泰公司向原告借

01 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
02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呂宇泓為連帶保
03 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04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5 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6,145元，爰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林立原